



小型建筑企业 非生产性费用的摊销

宋宝池

我们水利工程队近几年逐步推行事业单位企业经营，根据自己养活自己的原则，财政上已经停止了拨款。但是行政性和业务管理人员的开支，必须摊销到各项工程费用里去。而且我队承包的工程，零星分散，项目繁多，规模大小、造价高低参差不齐，施工难易也相差很大，如何把这些费用合理地摊销到各项工程里去，直接影响各施工组的创利水平和奖金分配的高低。为此，我们经过多方面的调查分析，决定参考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做法，提出了各项施工组向队部按比例上交费率，队部在上交费率中确定比例分摊非生产性费用的做法。具体做法是：

在每项工程施工之前，队部与施工组签订承包合同。确定从工程总额中上交队部的费率比例。队部在施工组上交的费率中按工程决算要求，扣除应提取的项目后，再按比例摊销非生产性开支的应摊销部分，然后得出该项工程的实际利润。为了求得各项工程合理摊销非生产性开支，我们在年初制订生产财务计划时，根据全年总产值匡算出各施工组应上交队部费率总额。再算出预计在各项工程内可以直接摊销的部分，然后参考近年有关工资费用全年平均额，以这个数据减去预计直接摊销数，得出待摊销的非生产性费用，最后以待摊销数除以上交队部费率总额，即得出应摊销非生产性开支的合理比例。

举例：

根据1984年全年总产值，各施工组应按工程项目比例上交费率22万元，预计全年工资费用额为10万元，减去直接可以摊入各项工程的

费用为7万元后，那末待摊销的非生产性工资费用为3万元，再除以上交费率总额，得出非生产性工资费用占上交费率的14%。即：

$(100,000元 - 70,000元) \div 220,000元 \times 100\% = 14\%$ 。以同样方式算出非生产性待摊费用占上交费率的18%。预计全年待摊费用15万元，减去直接可以摊入各项工程的11万元，待摊销的非生产性待摊费用为4万元，再除以上交费率。即： $(150000元 - 110000元) \div 220000元 \times 100\% = 18\%$ 。

1984年上半年，我们在万祥乡承建12m汽10级平板桥壹座，总造价为122,073.22元，与施工组签订合同时商定按工程总额14%的费率上交队部金额为17,090.25元，提取机械装备费（按结决算书摊提）852.72元，应摊提非生产性工资费用是 $17,090.25 \times 14\% = 2,392.64$ 元，应摊提非生产性待摊费用是： $17090.25 \times 18\% = 3076.25$ 元（因这座桥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免交税收），减去上述摊提数及得出的实际利润是 $10,768.64$ 元（ $17090.25元 - 852.72元 - 2392.64元 - 3076.25元 = 10768.64元$ ）。

在具体推行这个摊提法时，要注意生产发展变化，相应地调整摊提比例。1984年下半年承包之后，职工生产积极性提高，工期缩短，项目增加，各施工组上交队部的费率要突破年初预计数22万元，可以实现上交费率30万元，我们就及时调整了非生产性费用的摊销比例。这样就保证了各项工程之间非生产性费用的合理负担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上海市南汇县水利工程队）